

AF 1994 0012 C1

駐韓國代表部文化組

南韓教育改革委員會提出期中報告

南韓教育改革委員會於今年六月八日發表：「教育改革課題選定過程」期中報告，十三日舉行記者會，又發表「為學校教育正常化；改善大學入學制度而對策」。期中報告的主要內容包括：改編學制案、改善大學入學制度以及由綜合土地稅內包含教育捐等項，內容相當時新穎，改善大學入學制度而對策建議案，更具衝擊力。主張自一九九五學年度廢止大學本科試（各校舉行之學科考試，加強大學能力測驗）（由國家出題，測驗學生數理、英文及語文能力之考試）。但是，南韓總統直接到報告後，以造成考生和家長混亂之由，表示暫緩實施。有關由綜合土地稅內包括教育捐之問題

## 駐韓國代表部文化代台北

題，南韓內務部也即刻提出反駁，表示教改委爭先未經部會協調，單方面對外發表，而依目前情況不可能實施。

南韓教育改革委員會雖因此些事件，形勢大受打擊，但是此機轉是南韓醞湧之教育改革<sub>諮詢團體</sub><sub>改革</sub>，頗具權威性，期中報告之內容相當新穎；外，往後南韓教育改革影響深遠故，而將該會各小組擬定之方案，謹陳贍如左。

學制法令小組：自一九五一年起實施的六一二二四學制，需朝多元化方向修改，即目前之學制缺乏彈性，而無法因應未來情報化社會之人力需要。但是南韓教改委明確表示：並不是要廢除目前之學制，而以學校、地區、特性，可並行五一二四等學制。

## 駐韓國代表部文化司

即，新導入可能性最高的五·五·二·一四學制，是於十六歲以前完成中等教育課程，其後二年期間接受職業教育，或是希望入大學之學生予以接受語言教育或復修大學之教養課程。

教委會有關者指出：現行之學制，初級與高級中學課程重複的科目相當時多，因此，縮短一年不成問題，且先進國家之中亦有在十六歲以前完成中學課程之先例。

△學制：法令小組又提出改編教科課程方案，即國小·初·高級中學階段由學校別之教育單位修改為依據成度之學年別教科指導體系，若實行此制度，依據學生的程度可予移動式授課，而對資優學生之升班制較容易實施，又可補足單化制度之問題。

## 駐韓國代表部文化組

△行政、財政小組：現行稅率 $0.2\%$ ； $5\%$ ；結合土地稅，若財務部加強對土地保有者課稅時，將一走之比率附加教育捐，則比提高教育捐更為有限。

另外，該組又建議：對私立大學加強賦稅優惠措施，即對私立大學捐款人，將捐款全額免繳所得稅，而改善私校財政問題。入學考試過程小組：大學入學考試由單純的以成績選拔的方式，修改為以多元方式選拔的入學制度。

特別是，為減少落榜生，應審質上有效保障複數志願制度，即各校於不同日期舉行入學考試，或是由各院別分期召考。

對現行以一到十五等級相對評價的內申成績（在校成績）制度，

## 駐韓國代表部文化組

應該以為以年齡別、學年別，和教育學習程度衡量之絕對評價制。但是教改會又強調：實行絕對評價制之先決條件是要有相關之評價標準。這需一段研究期間，因此，需於一九九七年度後才可能實施。

有關大學入學考試，教改委提出提高大學修學能力測驗辨別力的方案，並於十三日記者會發表。為學校教育正常化；大學入學制度亟急對策。這方案之主要內容是：維持目前內申成績之基本精神，並從畢業之高中接獲學生生活紀錄簿，作為審查之參考資料；另外，各校將自一九九五學年度廢止大學個別考試。

此方案發表後引起相當大的反彈，國立漢江大學等廿九所大學召開學系會議，與生、教長也反應激烈，而青瓦台方面於是日下午表示，

##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

教改委提出的改善大學入學制度之建議，因對考生造成相當大的混亂。因此，一九九五學年度暫緩實施。

△科學技術人才小組：對初中畢業之學生實施高中程度；職業教育、重點培養技術集約型產業所需之人才；另外為了提高產業競爭力，具體研究改善二學院之教育課程以及為達到世界級的研究水準，對研究所也予全面之改革。

△社會國際教育小組：對滿五歲幼兒的學前教育，應包括在公教育制度的範疇，但是，因為財政負擔過於沉重，而決定由受益人負擔為原則。

教改委預定七月初向金馬三提出改革課題報告，目前組成十人特別

小組委員會，負責有關報告撰擬工作。

AF19940012.07

#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化組

南韓教改委提出的中間報告：內容相當新穎，但是各有閉門造車之嫌，首先於下學年度起廢除大學個別考試的建議，造成相當大的風波，青瓦台方面不得不發表暫緩實施的聲明。韓國內務部等單位也表示：教育改革委員會未能正確認識綜合土地稅之內容，而事先未與教育部和內務部等單位事先協調。單方面的對外發表由係今土地稅內容指教育捐之問題。

內務部表示目前係今土地稅已逐漸以公示價格課稅，稅額已增加不少，若再包含教育捐，則預料會引起全國性的租稅抵抗；因之，絕對不可能提高綜合所得稅稅率。